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九十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mops.tse.com.tw>

證基會網址：<http://efile.sfi.org.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曾繼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jerry@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舒逸豪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su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

地址：桃園市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曾國華

地址：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電話：(03)422-5000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三、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概況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組織	6
三、資本及股份	16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參、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從業員工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一、計劃內容	42
二、執行情形	42
伍、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經營結果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風險事項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93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由於本公司在九十三年度進行產品層次升級和擴大研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技術水準提升，成果逐漸開花，客戶訂單穩定且產品多元化之經營策略奏效；及外在環境因 PCB 需求量上升等諸多利多因素使得業績較 92 年度大幅成長 44%，達 9.6 億元，稅前盈餘為 3,582 萬元，每股稅前盈餘 0.5 元，每股稅後盈餘 0.4 元

佳總全體員工不以為滿足，汲汲營營，全力以赴，廣募精英，訓練人才為大陸廠及軟硬結合板等預借，並於此 PCB 薄利環境中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和實施成果

(1) 生產狀況

九十三年度多層板生產 1,234,872 平方呎，雙面板生產 551,000 平方呎，單層板生產 24,550 平方呎，合計生產 1,810,422 平方呎，與九十二年生產 1,542,854 平方呎比較，計成長 17.34%。

(2) 銷售狀況：

九十三年度多層板銷售 1,207,966 平方呎，雙面板銷售 539,115 平方呎，單層板銷售 24,283 平方呎，合計銷售 1,771,364 平方呎，與九十二年銷售 1,511,217 平方呎比較，計成長 17.21%。

(3) 營運狀況：

九十三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964,356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增加 294,242 仟元，稅後淨利為 35,816 仟元，較九十二年增加 38,050 仟元，計成長 1703.22%。

(二)預算執行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預算(更新後)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996,418	964,356	96.78
營業成本	857,763	836,079	97.47
營業毛利	138,655	128,277	92.52
營業費用	79,471	84,408	106.21
營業利益	59,184	43,869	74.12
營業外收入	23,229	22,724	97.83
營業外支出	16,654	30,777	184.80
稅前純益	65,759	35,816	54.47

財測未達成說明：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稅前淨利之實際數 35,816 仟元較更新預測數 65,759 仟元減少 29,943 仟元，主要係因 93 年度整體景氣未如預期暢旺，致使接單狀況及銷售單價皆不如預期，致營業收入下降。及匯兌損失 93 年 10~12 月認列之金額 10,388 仟元等為無法達成預期之稅前淨利因素，雖無法達成預期之稅前淨利，致稅前淨利實際數與預測數之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稅前淨利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為 29,943 仟元，其影響金額尚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本公司 92 年度稅後淨損 4,492 仟元，93 年稅後淨利 35,816 仟元。92 年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28.01%，93 年為 44.57%；92 年流動比率 189.72%，93 年為 197.37%，93 年之負債比率較 92 年增加 16.56% 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各項消費電子產品走向多元化、高層次、高密度，及順應環保潮流，研發部門將搜尋最新即時產品資訊，提供其變化之脈動朝向薄板小孔、特殊盲埋孔及特殊製程如散熱鋁基板、HDI 板、微波基板、特厚銅基板及軟硬結合板之高單價印刷電路板努力，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鋪路。

三、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式

受中國大陸市場之崛起，歐美製造產業轉移效應影響，歐美之 PCB 亦漸東移亞洲，佳總為因應此多元化之 PCB 產業發展，公司已陸續增購提高產能之設備以更新製程、開發新產品（如軟板、軟硬結合板）、提昇產品品質，調整高層次之精密印刷電路板的產銷比例，並致力於品質控管降低報廢及交期的準確性，以提供客戶最佳的品質服務。

科技的日新月異 PCB 產品的變異性也相對增加，特殊板材、特殊製程或特殊用途的成長空間加大，必定是佳總今後主要的利潤來源，預期在 94 年業績可更上一層樓。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基本上銷售數量的消長完全是根據景氣循環及消費市場來訂定，92 年底已稍稍回春，景氣漸漸脫離谷底往上爬加上新產品順利開發成功，93 年佳總銷售營業亦有大幅的成長，預期 94 年會再因軟硬板產品的加大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佳總為一中小型工廠，主要採的是要有利基型的產品，由於我們從 91 年開始往汽車板、機電工業板及其他特殊板材的產品，93 年利基產品正式導入量產帶來利潤，營收及獲利均在同業中屬上等，長期上我們仍採選往有利基型產品為目標以維持一定利潤，並配合工廠的製程能力提昇及增加對大陸的投資，如此一來可以開發更有競爭力的客戶。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茂生

總經理 曾繼立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興邦路 39-4 號	(03)366-7382
工廠	桃園市興邦路 39-4 號	(03)366-7382
工廠	桃園市興邦路 39-7 號	(03)366-7382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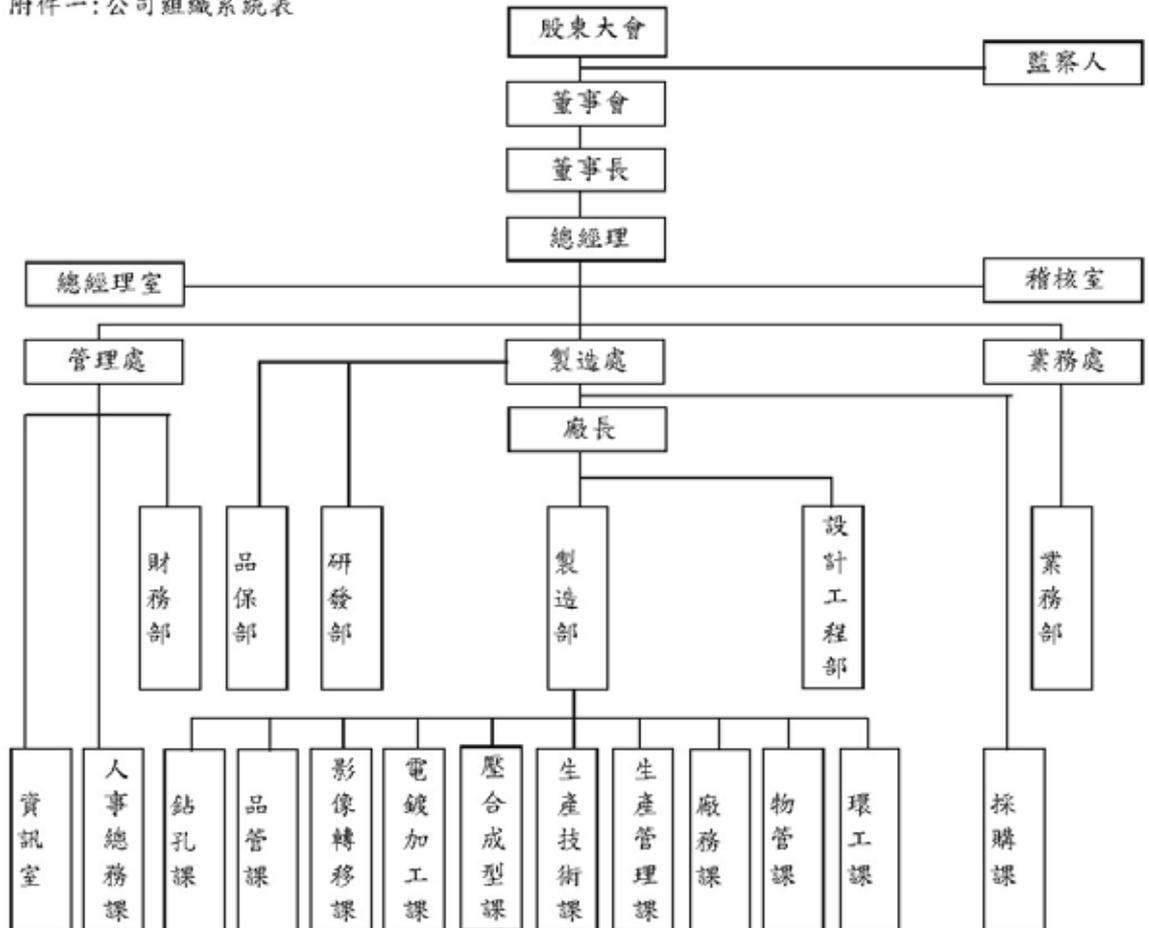
- 民國 77 年
 - 9 月本公司由李氏昆仲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創立，以生產單面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為主。
 -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民國 78 年
 - 為提昇製程能力，成立「乾膜、濕膜製程研發小組」。
 - 為配合企業發展增資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 民國 79 年
 - 為配合營運需求於 9 月成立「第一期擴廠計劃小組」，於 12 月正式動工，擴建 196 坪。
 - 增購「表面黑化處理自動線」。
- 民國 80 年
 - 第一期擴廠計劃如期完成。
- 民國 81 年
 - 改善製程，添購高壓水洗磨刷機壹組、板邊磨邊機壹台、高壓水洗板面清洗機壹組，為提昇品保部品質檢測能力，增購美製 QC-4000 光學檢驗儀壹台及 MR-400 光學測量儀壹台。
- 民國 82 年
 - 提昇製程技術
 - (1)由壓合課及乾膜課聯合研發 8 層板製作技術。
 - (2)由濕膜課研發導通孔塞製作技術。
- 民國 83 年
 - 第二期擴廠計劃完成，各生產單位陸續遷至新廠定位完成。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4 年
 - 成立「薄板及黑孔製作研發小組」。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 民國 85 年
 - 實施 IPQC 品質管理制度。
 - 自動光學雷射掃描儀(A.O.I.) 4 台到達公司，組裝測試完成試導入生產。
 -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 為配合公司成長，於 85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玖仟柒佰萬元。
- 民國 86 年
 - 為配合生產需要，增購廠房(二廠)壹棟。
 - 為提昇製造品質增購「疊合自動化設備」壹套。
 - 現金增資參仟玖佰陸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 陸續擴廠中，斥資一億元，添購曝光機、壓合機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外包數量，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捌拾柒萬元及肆仟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參拾陸萬參仟元，現金增資柒仟萬元，88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元。
 - QS9000 品質認證通過。
- 民國 89 年
 -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89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捌仟捌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元，90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柒億肆仟伍佰零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元。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 民國 91 年
 - 董事李茂堂因 91 年 4 月 30 日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因個人因素於 91 年 11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 民國 92 年
 - 16 層板及 80Z 厚銅製作及高頻微波板導入量產。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軟板、軟硬結合板及鋁板導入量產。
 - 18 層板及鐳射鉗孔板導入量產。
 - 軟板設備進廠及安裝完成。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附件一：公司組織系統表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事總務課、資訊室等部門。
 -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財報分析等業務。
 - b. 人事總務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2.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3.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設計工程部、製造部、品保部及採購課。
 -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原物料之開發與評估。
 - b.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之研究開發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
 - c.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生產設備維修保養、製造技術、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包括鉗孔課、品管課、影像轉移課、電鍍加工課、壓合成型課、生產技術課、生產管理課、廠務課、物管課、環工課等部門。
 - d. 品保部：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
 - e.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及跟催。
4.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董事、監察人資料

94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李茂生	93.6	3年	87.5	6,034,995	8.10%	5,887,995	7.90%	841,395	1.13%	—	—	國小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 —董事	佳總-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李茂昌 李茂堂 李沈秀良 李劉世櫻	兄弟 兄弟 夫妻 姻親
董事	李茂昌	93.6	3年	87.5	4,903,312	6.58%	4,903,312	6.58%	768,498	1.03%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佳總-副總經理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李茂生 李茂堂 李沈秀良 李劉世櫻	兄弟 兄弟 姻親 姻親
董事 兼總經理	曾繼立	93.6	3年	87.5	4,727,963	6.35%	4,727,963	6.35%	1,476,211	1.98%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博新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佳總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	—	—
董事	李沈秀良	93.6	3年	87.5	841,395	1.13%	841,395	1.13%	5,887,995	7.90%	—	—	國小畢業	—	董事 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李茂昌 李茂堂 李茂生 李劉世櫻	姻親 姻親 夫妻 妯娌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93.6	3年	87.5	4,108,411	5.51%	3,688,411	4.95%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業部—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李劉世櫻	93.6	3年	87.5	2,749,361	3.69%	2,749,361	3.69%	875,240	1.17%	—	—	國小畢業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李茂生 李茂昌 李沈秀良	姻親 姻親 妯娌
監察人	和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瑄	93.6	3年	87.5	2,201,911	2.96%	2,201,911	2.96%	—	—	—	—	逢甲大學財經系畢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襄理	—	—	—	—

1-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05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4年05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局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文熙 顏文澤 林瑞慧 陳守實 顏文隆
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文熙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財務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李茂生	✓				✓		✓	✓	
李茂昌	✓				✓		✓	✓	
曾繼立	✓				✓	✓	✓	✓	
李劉世櫻	✓	✓			✓	✓	✓	✓	
李沈秀良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繼立(註1)	93.10	4,727,963	6.35%	1,476,211	1.98%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之 監察人—佳總興業(股)公 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李茂堂(註2)	77.9	875,240	1.17%	2,749,361	3.69%	—	—	國中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副總經理	李茂昌	兄弟
副總經理	李茂昌	77.9	4,903,312	6.58%	768,498	1.03%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總經理	李茂堂	兄弟
副總經理	張上釜	86.10	13,071	0.02%	444	0.00%	—	—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群祥電子—總經理 嘉孚電子—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人	舒逸豪	91.9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無	無	無

註1：於93年10月28日自副總經理轉任。

註2：於93年10月28日解任。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3-1 董事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董事長	李茂生	—	—	—	—	—	—	—	3,179	
董事 (兼任副總經理)	李茂昌								2,602	
董事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1,927	
董事	李沈秀良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孟昭明								—	

3-2 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李劉世櫻	—	—	—	—	—
監察人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瑄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特 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前總經理	李茂堂(註1)	10,680	—	—	—	—	—	無	8,355	
總經理	曾繼立(註2)									
副總經理	李茂昌									
副總經理	張上釜									

註1：於93年10月28日解任。

註2：於93年10月28日自副總經理轉任。

3-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前總經理	李茂堂(註1)	—					
	總經理	曾繼立(註2)						
	副總經理	李茂昌						
	副總經理	張上釜						
	經理	舒逸豪						

註1：於93年10月28日解任。

註2：於93年10月28日自副總經理轉任。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茂生	(156,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李茂昌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曾繼立(註1)				
董事	李沈秀良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孟昭明	(420,000)			
監察人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瑄(註)				
監察人	李劉世櫻				
總經理	李茂堂(註2)				
副總經理	張上釜				
經理	舒逸豪				

註1：於93年10月28日自副總經理轉任。

註2：於93年10月28日解任。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四)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8,000	99.88%	8,000	0.08%	9,996,000	99.96%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4,200	9.03%	18,767,350	13.27%	31,551,550	22.30%
中華開發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1%	—	—	600,000	1.4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7,000,000	100%	—	—	7,000,000	100%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92年12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年9月	1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355674號
79年2月	1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102502號
84年1月	10,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00573號
84年9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17889號
85年1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58270號
86年6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39,600,000 盈餘轉增資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48480號
87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59678號 (87)台財證(一)第103385號
88年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70993號
89年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54998號
90年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130612號
91年6月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0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253500號
92年6月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4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201214300號
93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6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301151390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4,508,346	93,491,654	168,000,000	上櫃

註:董監質押股數為 1,89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94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人 數	1	1	12	3,754	1	1	3,770
持 有 股 數	18	3,688,411	2,673,074	66,148,843	4,000	1994,000	74,508,346
持 股 比 例	0.00%	4.95%	3.59%	88.77%	0.01%	2.6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94年5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57	260,145	0.35%
1,000 至 5,000	1,184	2,928,599	3.93%
5,001 至 10,000	351	3,032,418	4.07%
10,001 至 15,000	104	1,339,146	1.80%
15,001 至 20,000	108	2,071,459	2.78%
20,001 至 30,000	87	2,288,131	3.07%
30,001 至 40,000	35	1,312,723	1.76%
40,001 至 50,000	31	1,438,523	1.93%
50,001 至 100,000	44	3,435,629	4.61%
100,001 至 200,000	26	3,660,001	4.91%
200,001 至 400,000	14	3,924,631	5.27%
400,001 至 600,000	8	3,873,054	5.20%
600,001 至 800,000	2	1,318,779	1.77%
800,001 至 1,000,000	6	5,193,113	6.97%
1,000,001 以上	13	38,431,995	51.58%
合 計	3,770	74,508,34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4年5月2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茂生	5,887,995	7.90%
李茂昌	4,903,312	6.58%
曾繼立	4,727,963	6.3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8,411	4.95%
李劉世櫻	2,749,361	3.69%
林惠玲	2,554,324	3.43%
李威信	2,301,740	3.09%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1,911	2.96%
陳玉齡	2,055,000	2.76%
林美惠	1,904,358	2.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4 年 04 月 30 日	
		92 年	93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9.55	11.20	7.15	
	最 低	6.85	7.00	5.90	
	平 均	7.98	8.50	6.6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1.91	12.28	12.14	
	分 配 後	11.91	12.28(註)	12.14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041,153	72,354,866	72,354,866
	盈 餘	調 整 前	(0.06)	0.40	(0.21)
		追 溯 調 整 後	(0.06)	0.40(註)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本 益 比		—	21	—
報酬	本 利 比		—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93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目前為產業擴張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將在保留盈餘還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93 年度稅後淨利 2,863 萬元，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預估仟元)
期初實收資本額			745,08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 本公司並未佈九十四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 揭露九十四度預估資 訊。 2. 九十三年度因配合公 司資金運用，依董事會 決議不配發股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之分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並無員工分紅。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4年05月02日

買回期次 (註)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4/7~92/6/6
買回區間價格	5.4~10.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99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7,062,02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99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8%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6月28日
面 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年6月27日
保 證 機 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共同擔保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良財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薛守宏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第 25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8.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8.4%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6 月 2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亦即投資人行使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各保證銀行須就上述之保證範圍各承擔百分之五十之保證義務；保證銀行之義務為分別獨立，一保證銀行履行或不履行其保證義務，並不影響另一保證銀行之保證義務。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並自轉換之新股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

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 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次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營業日內，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普通股收盤價應一律調整為除權或除息後之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後至發行日前，如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亦應調整為除權或除息後之價格。

(二)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以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為訂價基準日，溢價率定為 101% 時，依此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8.8 元。

(三)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左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

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imes \\ \hline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end{array}$$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imes \\ \hline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 \end{array}$$

2.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imes \\ \hline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end{array}$$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imes \\ \hline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end{array}$$

註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股票分割及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

換股比率。

註3.每股時價係指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新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擇一者。

註4.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5.本條前項(三)、2.中，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15%)×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得以民國94年起至98年止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6月30日基準日。

本公司於上述基準日將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八成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並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於交付日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

十三、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 (一)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 (二)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請求轉換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貳仟伍佰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直接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或發行特別股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就此一部份若該自律規則內容有修改時，本辦法將於該法修訂生效日起，適用新修改之規定。

二十五、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將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93 年	9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度		
轉債市 換公價 司	最 高	109	101
	最 低	101	99.5
	平 均	105	100
轉 換 價 格		8.8	8.8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6 月 28 日 8.8	93 年 6 月 28 日 8.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93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單面印刷電路板	4,986	0.52%
雙面印刷電路板	155,175	16.09%
多層印刷電路板	619,539	64.24%
其他	184,656	19.15%
合計	964,356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

印刷電路板

- (1)雙面板(含汽車用板)
- (2)四至十八層及鐳射微小多層板
- (3)盲/埋孔多層硬板
- (4)化學錫、化學銀、化學金、碳墨印刷有機助焊塗布等多層板
- (5)厚銅箔之高層平面線圈板
- (6)阻抗控制之多層板
- (7)微波高頻用之雙面及多層板
- (8)具散熱作用之鋁基板
- (9)環保無溴基板之多層板
- (10)板厚 7m/m 以上之 back plane 超厚多層板
- (11)單、雙層軟板
- (12)多層軟/硬結合板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金屬底之多層印刷電路板
- (2)20-30 層多層板
- (3)隱藏式電阻電容之產品

(二)產業概況

目前印刷電路板仍是蓬勃發展尤其是手機板伺服器……等，但是近年來大陸低價策略的影響對於電路板產業之利潤會有壓縮之虞，所以要研發特殊產品才可以擺脫低降競爭及增加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93年研發費用為9,671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A. 低介質材料板材導入量產：

藉由網際網路的開通，電子產品不管是3C或是汽車所使用的，講求的是通訊品質的提昇及其產品使用之穩定性。誠如以上之要求，反觀至產品本身的材質必須要有所要求。而對於通訊品質有直接且最大的影響，就屬材質本身的特性而言。雖然說其材料價格昂貴、加工性又非常的特殊、製程須管控之條件又非常的嚴謹，但為因應全球化之要求，勢必朝此方向來前進。

B. 盲、埋孔板導入量產：

由於現今經濟的蓬勃發展，為達到更快且完整的訊息傳達，高科技的電子產品絕對是不可或缺的。並且由於技術之改良及通訊品質之提昇，為增加電路板內之接點及提供零件空間更容易安裝，會將部分之導通孔及線路藉由盲接或是將其設計在內層電路之中（內層線路）。所以會有更多盲、埋孔的設計就是為了因應此一趨勢。目前已將此通訊產品列入已開發中之首，並已有數十個機種已投入量產，相信在未来的幾年之內將會是公司的主力產品之一。

C. 複合式材料導入量產：

現代化的電子產品，不僅要求外觀新穎、功能上的多樣化，更是選購的優先考量之一，更是產品品質的一個重要性指標。其中最重要的幾項關鍵，為通訊品質之良窳、完整性、速度之快慢……等，將是該產品在市場上受歡迎之指標性的重點。而陶瓷板材就具備了以上之特性，不僅可降低訊號傳輸之損耗，對於訊號接收之完整性，更有進一步的提昇。而且該產品之經濟附加價值較高，對於公司之營運提高不少的助益。目前已有多組機種正式量產之中。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之計劃

A. HDI 之研究

在整體全球經濟的發展之下，電子通訊系統更是全球性的一項高科技產業。並由於技術層次之提昇，電路板上插件空間及線路都愈來愈小、愈來愈細。有鑑於此，微盲孔的技術得已成為通訊產品上一項重要的製程。而其所衍生之產品、原物料、製程上之控制及研究以及其相關設備系統上所要求之生產製程能力，更是一項艱難的任務。目前已積極投入在材料及製程上之研究，成為公司之研究發展的方向之一。

B. 軟板材料之應用及研究

在另外的一個領域中，也就是『軟性電路板』上所使用之材料如 PI 及 PET，亦可藉由製程上技術之研究及結合，達到目前在業界所稱之為『軟硬板之結合技術』。雖然目前實際生產的數量不是很多，技術層次也比較高，但從其電子相關之週邊產品上之應用可以看出：如印表機、行動電話、電子辭典…等，都會使用到此項產品。

C. 鋁基板的開發

由於電子產品在傳輸的頻率上愈來愈快，再加上當其應用在工業上之電路配置時，在高速傳輸的頻率及工作環境之條件均不甚理想的狀況下，電路板容易產生發熱現象。若無法改善，則不僅對於零件上會有所影響以外，更容易因為高溫下之影響所產生的設備故障及異常突發狀況之發生。因此取其鋁之散熱良好之特性與 FR-4 材料做結合，可有效的改善降低電路板上零件之損耗及效率之提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
 - a. 因應大陸大幅成長為世界工廠，中低階大量產品均外移，所以佳總已在華南廣東江門設廠，屆時可以將流失及無法在台承製的大量訂單回流大陸承製，業績可一躍而上。
 - b. 設立軟板廠，軟板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軟板及軟硬結合板之市場。
1. 短期：目前仍以台灣為重心，加強十~十二層及以上之高階板的業務開發，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3 年 度	92 年 度
歐 洲	\$ 122,668	\$ 80,059
美 洲	96,745	131,091
亞 洲	241,947	136,029
其 他	724	915
	<u>\$ 462,084</u>	<u>\$ 348,094</u>

2. 主要競爭對手：

- (1) 國內：本公司成立十餘年，國內同業廠商不下一百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品質第一、客服迅速、價格競爭、技術領先、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 (2) 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不具競爭力，已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因市場區隔，在汽車板無域通訊板有其一定的地位。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4. 營業目標：93 年景氣較 92 年有緩步回升狀況，本公司營業狀況亦漸入佳境，預計 94 年之營收可望持續穩定成長。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汽車板、機電板、伺服器，及高頻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 (2) 有利因素
 - (a)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 (b) 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更增加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即將在今年內完成，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目前已有數家歐、美及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下訂單，且逐漸增加中。
 - (c)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 (d) 本公司技術成熟、印刷電路板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開發出軟硬結合

板特殊材料、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e)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f)本公司獲 ISO9002、QS9000 之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可掌握穩定的訂單量，並計畫申請 TS-16949 品質認證。

(3)不利因素

(a)大陸工廠因工資低廉，且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b)國內工資上漲，基層勞力不足，日益影響生產成本及效率。

(c)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日益嚴峻，需大量增加防治污染之相關支出，以強化防治污染處理能力。

(d)近年來，同業各廠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4)因應對策：

(a)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b)積極開發大陸市場，現階段為掌握商機，以在當地作全製程外包來承接中、低價位之訂單，長期則將已自行在江門設廠，以期公司永續經營並更具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通訊網路設備、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省電器、不斷電系統等。

(2) 多層印刷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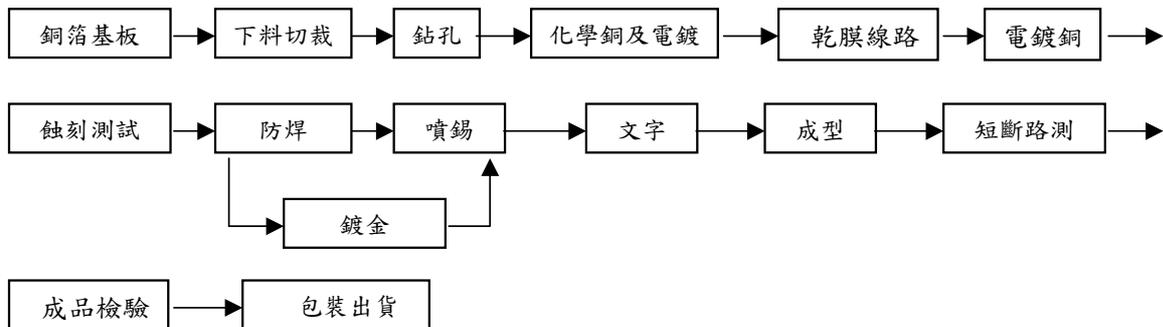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迷你及中小型電腦、伺服器、大哥大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 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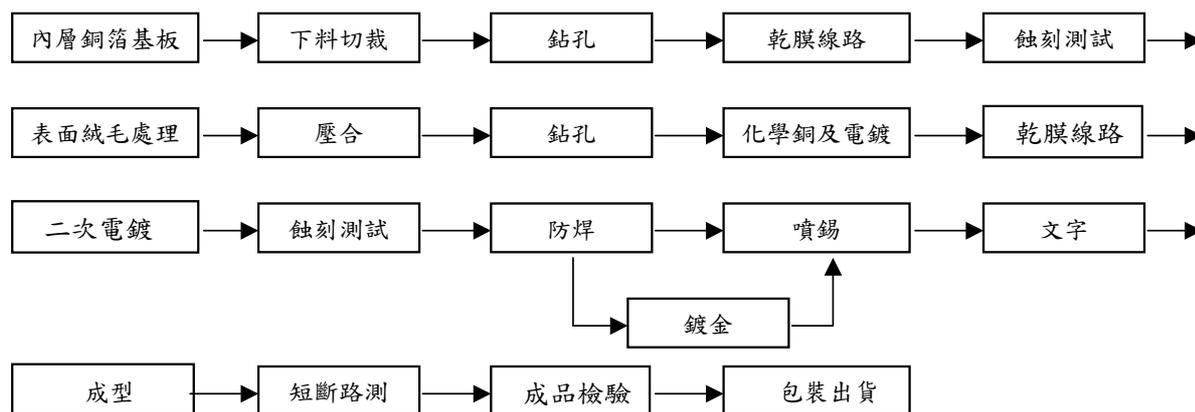
用於微波系統及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2. 產製過程：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2)多層印刷電路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價格尚稱穩定。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年度			93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A	109,800	16.39%	C	126,155	13.08%
C	17,359	2.59%	A	56,972	5.91%

變動原因說明：因市場產品特性之變動，主力偏向無線寬頻及伺服器系列所致。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年度			93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A	56,709	30.59%	B	56,709	30.59%
C	5,866	3.16%	A	52,800	13.87%
B	876	0.47%	C	43,266	11.37%

變動說明原因：

(1)因應全球無鉛之焊錫增加High Tg 耐高溫基板材料，故採購比重增加。

(2)因高層次多層板比例增加，超過廠內內層產能，故MASS LAM比例增加。

(3)基板及玻璃布條材料漲價致百分比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 電路板	3,000,000	1,542,854	613,585	3,000,000	1,810,422	713,65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2 年度				9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614,342	296,394	896,876	320,846	774,094	460,976	997,269	339,296
商 品	476,336	25,625	2,212,701	27,249	970,711	41,296	3,200,869	122,788
合 計		322,019		348,095		502,272		462,084

註：商品數量係以PCS(片)計之

三、從業員工：

94年4月30日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6	63	58
研發、技術人員	25	35	37
作業員	242	269	265
合計	333	367	360
平 均 年 歲	31	31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	2.9	2.9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31%	0.82%	0.83%
大專	24.69%	27.25%	27.22%
高中	67.21%	65.67%	65.56%
高中以下	6.79%	6.26%	6.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

	93 年度	92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製程清洗水流入雨水溝渠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桃園縣政府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壹拾貳萬元整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劃：公司內之廢水收集溝渠破裂導致製程清洗水洩漏至雨水下水道中，公司立即將該漏洩之處進行補強，阻止繼續洩漏之情事發生。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 度 項 目	94	95	96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水污染防治： 1. 水質控制 2. 檢測費用	水污染防治： 1. 污泥脫水設備	水污染防治： 1. 污泥脫水設備
	空氣污染防治： 1. 空污控制 2. 空污檢測	空氣污染防治： 1. 活性碳吸附塔	空氣污染防治： 1. 活性碳吸附塔 2.
	廢棄物清理： 1. 清理費用	廢棄物清理： 1. 清理費用	廢棄物清理： 1. 清理費用
預計改善情形	1. 水質提昇 2. 改善空氣品質 3. 符合法令規定	1. 水質控制 2. 空氣品質控制 3. 廢棄物合法處理 4. 符合法令規定	1. 水質控制 2. 空氣品質控制 3. 廢棄物合法處理 4. 符合法令規定

(3)改善後之影響

年 度	94	95	96
對淨利之影響	1. 免於罰款損失 2. 減少清理成本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環境保護已是世界潮流，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每年均投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直接提昇對外之環保形象。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

年 度	94	95	96
項 目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無
污染狀況	無	無	無
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
- (3) 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 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 (5) 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 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3.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92.12.12~107.12.11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桃園分行	93.06.28~ 98.06.27	可轉債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93.06.28~ 98.06.27	可轉債	無特殊限制條款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之情形：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流 動 資 產		\$717,204	\$443,434	\$482,676	495,998	669,756	608,59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0,506	267,276	276,925	340,014	489,836	489,606
固定資產(註2)		451,107	418,026	368,734	324,277	328,744	317,853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30,599	40,880	25,098	37,382	35,134	38,047
資 產 總 額		1,449,416	1,169,616	1,164,800	1,208,538	1,602,724	1,547,57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41,490	239,584	223,332	261,442	339,334	299,807
	分配後	442,658	239,584	223,332	261,442	339,334(註4)	-
長 期 負 債		83,855	39,276	30,899	56,020	350,625	350,938
其 他 負 債		14,446	16,883	18,980	21,041	24,413	25,1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39,791	295,744	273,211	338,503	714,372	675,874
	分配後	540,959	295,744	273,211	338,503	714,372(註4)	-
股 本		688,290	745,083	745,083	745,083	745,083	745,083
資 本 公 積		91,205	91,205	84,196	84,196	84,196	84,19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9,240	48,514	65,481	60,989	89,623	74,095
	分配後	136,342	48,514	65,481	60,989	89,623(註4)	-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9,110)	(10,930)	(2,069)	(2,069)	(2,069)	(2,069)
庫 藏 股 票		-	-	(1,102)	(18,164)	(18,164)	(18,164)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10,317)	(11,44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09,625	873,872	891,589	870,035	888,352	871,700
	分配後	908,457	873,872	891,589	870,035	888,352(註4)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皆未辦理重估。

註3：9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4：93年度未分配盈餘為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損益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營業收入	\$1,092,014	\$630,755	\$710,034	670,114	964,356	216,879
營業毛利	203,363	34,430	111,974	72,228	128,277	8,078
營業損益	101,789	(46,680)	31,130	(6,631)	43,869	(9,3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158	29,338	19,135	16,307	22,724	6,7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917	30,776	35,495	11,910	30,777	12,8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2,030	(48,118)	14,770	(2,234)	35,816	(15,50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2,030	(48,118)	14,770	(2,234)	35,816	(15,50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73,622	(32,765)	11,986	(4,492)	28,634	(15,527)
每股盈餘	0.99	(0.44)	0.16	(0.06)	0.40	(0.21)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9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年度	蕭金木、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蕭金木、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曾國華、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90年度	曾國華、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89年度	曾國華、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4	25.29	23.46	28.01	44.57	43.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23	218.44	250.18	285.58	376.88	384.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45	185.08	216.12	189.72	197.37	202.30	
	速動比率	130.44	149.99	183.47	155.69	147.51	159.08	
	利息保障倍數	8.73	-	4.5	0.08	14.59	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2.44	3.80	3.42	4.14	3.4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09.00	150.00	96.00	107.00	88.00	106.00	
	存貨週轉率(次)	6.63	5.03	6.85	6.15	6.22	6.02	
	平均售貨日數	55.00	73.00	53.00	59.00	59.00	6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7	1.45	1.80	1.93	2.95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48	0.61	0.56	0.69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0	(2.03)	1.30	(0.22)	2.18	(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	(3.67)	1.36	(0.51)	3.26	(1.7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79	(6.27)	4.18	(0.89)	5.89	(1.25)
		稅前純益	13.37	(6.46)	1.98	(0.30)	4.81	(2.08)
	純益率(%)	6.74	(5.19)	1.69	(0.67)	2.97	(7.16)	
每股盈餘(元)(註1)	0.99	(0.44)	0.16	(0.06)	0.40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00	50.73	35.10	26.84	18.70	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74	92.63	102.19	135.28	155.33	13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8	9.78	6.00	5.19	3.67	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	3.32	7.16	(17.76)	4.27	(2.42)	
	財務槓桿度	1.13	1.22	1.16	0.73	1.06	0.89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劉世櫻

監察人：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249 號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曾國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2,862	5	\$ 34,26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 13,016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141,445	9	148,01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47,000	40,00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47,999	3	18,057	2	2120	應付票據	134,417	75,36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12,175	13	172,638	14	2140	應付帳款	85,548	35,88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3,329	-	10,93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61,727	75,485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	960	-	5,23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53	3,422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53,804	10	83,518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三))	-	14,380	1
1260	預付款項	15,405	1	5,43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89	3,89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附註四(十一))	11,777	1	17,9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334	261,442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756	42	495,998	41	長期付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142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27,774	21	171,952	1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00,000	56,020	5
1421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2,062	10	168,062	14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350,625	56,020	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89,836	31	340,014	28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	79,254	5	10,86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2,473	9,10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80 其他負債- 其他(附註四(五))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34,880	2	34,880	3	2XXX	負債總計	714,372	338,503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599	7	114,679	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16,867	32	483,801	40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16,898	1	15,969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745,083	745,083	62
1561	辦公設備	11,469	1	11,24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78,115	5	74,596	6	3211	普通股溢價	84,196	84,196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8,828	48	735,166	6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463,611)	(29)	(416,364)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09	47,409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27	1	5,47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10	9,11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8,744	20	324,27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4,470	-
無形資產					34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1810	閒置資產	3,025	-	2,39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17)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7	-	126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18,164)	(18,164)	(2)
1830	遞延費用	1,714	-	3,51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88,352	870,035	7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0,248	2	31,348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 其他(附註四(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134	2	37,382	3					
1XXX	資產總計	\$ 1,602,724	100	\$ 1,208,53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2,724	\$ 1,208,53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84,885	102	\$	682,904	102		
4170 銷貨退回	(8,649)	(1)	(4,860)	(1)		
4190 銷貨折讓	(11,880)	(1)	(7,93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64,356</u>	<u>100</u>		<u>670,11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6,079)	(86)	(597,886)	(89)		
5910 營業毛利		<u>128,277</u>	<u>14</u>		<u>72,228</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17)	(4)	(39,07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20)	(4)	(32,0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1)	(1)	(7,7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408)	(9)	(78,859)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u>43,869</u>	<u>5</u>	(6,63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3	-		28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73	-		3,513	1		
7122 股利收入		12,912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840	-		542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3,617	1		
7480 什項收入		4,596	1		7,79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724</u>	<u>2</u>		<u>16,30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6)	-	(2,4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0)	-	(250)	-		
7560 兌換損失	(9,747)	(1)	(2,85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76)	(2)	(5,140)	(1)		
7880 什項支出	(3,818)	-	(1,2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777)	(3)	(11,91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5,816	4	(2,234)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7,182)	(1)	(2,25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u>28,634</u>	<u>3</u>	(\$	<u>4,492</u>)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u>0.50</u>	\$	<u>0.40</u>	(\$	<u>0.03</u>)	(\$	<u>0.0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u>0.42</u>	\$	<u>0.34</u>	(\$	<u>0.03</u>)	(\$	<u>0.06</u>)
假設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u>35,816</u>	\$	<u>28,634</u>	(\$	<u>2,234</u>)	(\$	<u>4,492</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u>0.49</u>	\$	<u>0.39</u>	(\$	<u>0.03</u>)	(\$	<u>0.0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92 年 度									
92年1月1日餘額	\$ 745,	\$ 84	\$	\$	\$ (\$)	\$ (\$)	\$ 8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年度淨損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
92年12月31日餘額	\$ 745,	\$ 84	\$	\$	\$ (\$)	\$ (\$ 18)	\$ 870,
93 年 度									
93年1月1日餘額	\$ 745,	\$ 84	\$	\$	\$ (\$)	\$ (\$ 18)	\$ 870,
93年度淨利					2				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	(
93年12月31日餘額	\$ 745,	\$ 84	\$	\$	\$ 33	(\$)	(\$ 10)
							(\$ 18)	\$ 8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3</u> <u>年</u> <u>度</u>	<u>92</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28,634	(\$ 4,49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7,648)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73)	(3,5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00	(303)	
折舊及攤銷	68,901	70,216	
呆帳費用	1,00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476	5,140	
應付利息補償金	625	-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243	2,2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0,537)	(16,870)	
應收票據	(29,942)	19,774	
其他應收款	7,602	(5,027)	
預付款項	(9,975)	1,386	
存貨	(84,762)	(22,555)	
應付票據	59,054	(13,950)	
應付帳款	49,665	8,3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25)	34,4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2	2,061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54	70,159	

(續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 6,568	(\$ 51,4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117)	(2,130)
購置固定資產	(72,305)	(26,1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2	721
遞延費用增加	(186)	(1,93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164,566)	(67,576)
收回長期投資減資款	6,000	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436)	(140,4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16)	13,01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00)	(29,518)
買回庫藏股	-	(17,062)
發行應付公司債	2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584	16,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602	(53,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60	88,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62	\$ 34,2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0	\$ 2,5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4,3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7年9月19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8年4月3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7年6月23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72人及3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即期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遠期外幣交易之兌換

避險性質之匯率交換合約，於訂約日依合約約定匯率，分別認列應收與應付款項，資產負債表日就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在製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五) 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3.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底編製合併報表；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 者，不另編製合併報表。惟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若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0% 以上者，仍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 以上之各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4. 出售長期投資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帳列成本與售價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列入「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須將買入之本公司股票部分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投資比較。
6.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入帳。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包括應予資本化之利息。
2. 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再就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年至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15 年。

3. 重大之改良及增添則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閒置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應用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八) 轉換公司債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失。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九)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
2.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認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其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

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二) 收入與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32	\$ 203
銀行存款	82,630	34,057
	<u>\$ 82,862</u>	<u>\$ 34,260</u>

(二) 短期投資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開放型基金	\$ 141,445	\$ 148,013

(三) 應收帳款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288	\$ 179,609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0,782	-
減：備抵呆帳	(7,895)	(6,971)
	<u>\$ 212,175</u>	<u>\$ 172,638</u>

(四) 存貨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原 料	\$ 51,341	\$ 21,724
物 料	2,704	1,681
在 製 品	67,819	29,595
製 成 品	45,097	47,462
商 品	618	758
	<u>167,579</u>	<u>101,220</u>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3,775</u>)	(<u>17,702</u>)
	<u>\$ 153,804</u>	<u>\$ 83,518</u>

(五) 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者：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373 99.88%	\$ 103,998 99.88%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223,401 100.00%	67,954 100.00%
	<u>\$ 327,774</u>	<u>\$ 171,952</u>
採成本法者：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1.41%	\$ 12,000 1.41%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62 9.03%	156,062 9.03%
	<u>\$ 162,062</u>	<u>\$ 168,062</u>

1.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 1,573 及 \$ 3,51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出售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產生之出售利益屬尚未實現者計 \$11,940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及 92 年間分別辦理減資 50% 及 40%，本公司收回原投資成本分別為 \$6,000 及 \$8,000。
4. 本公司長期投資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者，除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民國 93 年度因總資產達本公司該項金額 10% 以上，已另行編製合併報表外，餘未達編入合併報表之標準。

(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46,529)	(\$ 41,891)
機器設備	(339,890)	(304,616)
運輸設備	(11,588)	(9,943)
辦公設備	(9,068)	(8,182)
其他設備	(56,536)	(51,732)
	<u>(\$ 463,611)</u>	<u>(\$ 416,364)</u>

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7,719	\$ 48,441
備抵呆帳-催收款	(7,719)	(48,441)
	<u>\$ -</u>	<u>\$ -</u>

(八) 短期借款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13,016</u>
利率區間	<u>-</u>	<u>1.98%~3.0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47,000</u>	<u>\$ 40,000</u>
發行利率	<u>1.44%</u>	<u>1.6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十) 應付費用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27,457	\$ 46,4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711	14,731
應付消耗品	5,646	4,570
應付修繕費	3,254	2,415
其他應付費用	9,659	7,286
合計	<u>\$ 61,727</u>	<u>\$ 75,485</u>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3 年 度</u>	<u>92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45	\$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612)	61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937)	(2,5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7	857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000	
其他	(61)	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248
所得稅費用	7,182	2,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243)	(2,257)
其他	31	(30)
應退所得稅	<u>(\$ 30)</u>	<u>(\$ 29)</u>

2.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30	\$ 1,083	\$ 1,029	\$ 257
備抵呆帳超限	12,856	3,214	52,951	13,238
存貨呆滯損失	13,775	3,443	17,702	4,426
投資抵減		8,037		7,618
備抵評價		(4,000)		(7,618)
		<u>\$ 11,777</u>		<u>\$ 17,92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12,114	\$ 3,029	\$ 8,742	\$ 2,185
其他	(1,204)	(302)	-	-
虧損扣抵	74,331	18,583	64,712	16,178
投資抵減		8,938		12,985
		<u>\$ 30,248</u>		<u>\$ 31,348</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研發投抵	\$ 8,037	\$ 8,037	94年
機器設備	4,001	4,001	96年
機器設備	4,937	4,937	97年
	<u>\$ 16,975</u>	<u>\$ 16,975</u>	

4.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經核定之虧損得於未來 5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之虧損扣抵及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如下：

<u>到 期 日</u>	<u>金 額</u>
民國95年	\$ 39,072
民國97年	18,079
民國98年	17,180
合計	<u>\$ 74,331</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 -
應付利息補償金	625	-
	<u>\$ 250,625</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25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轉換價格為每股 8.8 元。

7. 贖回權：

(1)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 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9. 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0. 本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行使轉換權利。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及廠房貸款	93.7前分期償還	\$ -	\$ 10,380
機器設備及廠房貸款	95.7前分期償還	-	20,020
土地、廠房貸款	107.12前分期償還	100,000	40,000
小計		100,000	70,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380)
		\$ 100,000	\$ 56,020
利率區間		2.15%	2.05%~3.80%

上述於95年7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已於93年9月全數提前償還。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即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一個月平均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本公司每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2. 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 3.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 2.75%，薪資調整率均為 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3.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15,170)	(\$ 8,9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841)	(23,101)
累積給付義務	(34,011)	(32,0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007)	(10,988)
預計給付義務	(44,018)	(43,01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663</u>	<u>25,976</u>
提撥狀況	(15,355)	(17,03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882</u>	<u>7,93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473)</u>	<u>(\$ 9,101)</u>

4. 93年度及92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3 年 度</u>	<u>92 年 度</u>
服務成本	\$ 4,612	\$ 3,658
利息成本	1,505	1,2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14)	(7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u>303</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5,706</u>	<u>\$ 4,193</u>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680,000 及 \$1,480,000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皆為 \$745,083。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

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分配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33,104	\$ 4,47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996	\$ 5,145
	<u>93年度(預計)</u>	<u>9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11%(註)</u>	<u>-</u>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利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上列預計本公司股東於分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民國 93 年及 92 年度間均未分配股利。

(十八)庫藏股

1.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u>股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u>93年度</u>			
93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7.69元
本期購入	-	-	
本期出售	-	-	
93年12月31日	<u>159,480</u>	6.92元	7.54元
<u>92年度</u>			
92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8.10元
本期購入	-	-	
本期出售	-	-	
92年12月31日	<u>159,480</u>	6.92元	7.69元

2. 買回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93年度</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94,000</u>	<u>-</u>	<u>-</u>	<u>1,994,000</u>
<u>92年度</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994,000</u>	<u>-</u>	<u>1,994,000</u>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以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 17,062。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35,816	\$28,634	72,354,866	\$ 0.50	\$ 0.40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25	469	14,476,961		
稀釋每股盈餘	\$36,441	\$29,103	86,831,827	\$ 0.42	\$ 0.34
9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234)	(\$ 4,492)	73,041,153	(\$ 0.03)	(\$ 0.06)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737	\$35,940	\$146,677	\$99,696	\$32,581	\$132,277
勞健保費	7,483	1,232	8,715	7,481	1,226	8,707
退休金費	4,897	809	5,706	3,605	588	4,193
其他費用	6,882	851	7,733	4,773	562	5,335
折舊費用	62,583	2,531	65,114	65,538	2,285	67,823
攤銷費用	1,550	437	1,987	1,540	853	2,39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保證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之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17 仟股作為本公司擔保公司債之發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4,880	\$ 34,8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4,071	72,788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95,621	59,086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100,782	-	可轉換公司債
應收票據	29,271	-	可轉換公司債
短期投資	27,106	-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投資	156,047	-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0	5,230	法院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54	10,867	外勞保證金、可轉換公司債
	<u>\$ 597,992</u>	<u>\$ 182,85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訂之合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9,216。
- (二)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67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表達：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1,088 及\$80。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u>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u>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6,726	\$ 426,726	\$ 252,109	\$ 252,109
短期投資	141,445	141,953	148,013	148,242
長期投資	489,836	468,331	340,014	354,18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39,334	\$ 439,334	\$ 317,462	\$ 317,462
應付公司債	250,625	255,00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73	15,355	9,101	17,03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上市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依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若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係依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示之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三)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3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佳總興業(股)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長期投資	12,784	\$ 156,062	9.03%	\$ 127,200
	股票	中華開發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投資	600	6,000	1.41%	8,042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81	10,013	不適用	10,128
	受益憑證	復華神盾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不適用	9,890
	受益憑證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422	20,000	不適用	20,014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510	17,093	不適用	17,221
	受益憑證	群益安家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000	20,040	不適用	19,993
	受益憑證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82	10,000	不適用	10,006
	受益憑證	盛華9966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不適用	20,074
	受益憑證	中信凱基凱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77	5,000	不適用	5,002
	受益憑證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44	10,000	不適用	10,007
	受益憑證	富盈-亞歷山大B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0	7,975	不適用	8,252
	受益憑證	富盈-亞歷山大A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9	8,041	不適用	8,211
	受益憑證	建華資本債券	無	短期投資	100	3,283	不適用	3,155

另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1.

(註1):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對象	司之關係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損益	股(單位)數	金額
佳總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匯豐富泰債 券型基金	短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	8,128,391.49	117,000	8,128,391.49	117,308	117,000	308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市價)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99,880	99,880	9,988,000	99.88%	\$ 104,373	\$ 375	\$ 375	\$ 104,573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買賣及投資	232,141	67,575	7,000,000	100.00%	223,401	1,198	1,198	223,40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之生產銷售業務	84,400	-	100%股權	100.00%	79,275	-	-	79,275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2.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佳虹投資(股)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177,670	\$ 43,926	\$ 43,926	\$ 43,926	4.94%	\$ 355,341

註：係以持有長期投資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提供擔保，設質金額依持有成本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佳虹投資(股)公司 (註二)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28,251	\$ 655	不適用	\$ 601
	股票	耿鼎企業(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53,262	1,286	不適用	1,000
	股票	年興紡織(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62,400	3,069	不適用	1,987
	股票	協益電子(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52,266	4,950	不適用	1,457
	股票	大霸電子(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973	74	不適用	9
	股票	友達光電(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5,000	1,610	不適用	1,541
	股票	鼎元光電(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48,558	700	不適用	557
	股票	東聯化學(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69,500	1,656	不適用	2,379
	股票	全漢企業(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09,406	6,470	不適用	4,480
	股票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0,000	1,051	不適用	1,024
	受益憑證	日盛債券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43,201.25	4,493	不適用	4,562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40,699.80	3,088	不適用	3,122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基金	無	短期投資	95,476.70	1,026	不適用	1,046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50,132.95	614	不適用	624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82,410.00	4,000	不適用	4,024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投資	4,068,000	80,600	不適用	40,477
股票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投資	159,480	3,175	不適用	1,202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二)	受益憑證	建華-固定收益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5,714.50	31,710	不適用	31,728
	受益憑證	億達-票券	無	短期投資	8,061.63	27,387	不適用	27,680
	受益憑證	富盈-亞歷山大	無	短期投資	19,171.77	8,070	不適用	8,171
	受益憑證	元大-債券附買回	無	短期投資	不適用	76,565	不適用	76,565

(註一)：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A.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93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非交易目的 (千元港幣)	\$ 19,477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屬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大。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94年1月至6月產生人民幣20,661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港幣19,477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表達：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流動資產餘額為\$0，其於民國93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為\$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 限公司	PCB生產及銷 售業務	\$ 84,400 (USD2,5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	\$ 84,400 (USD2,500,000)	-	\$ 84,400 (USD2,500,000)	100%	\$ -	\$ 79,27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4,400 USD(2,500,000)	\$ 168,800 (USD 5,000,000)	\$ 355,341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之產銷，無其他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營運機構均在國內地區，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3 年 度	92 年 度
歐 洲	\$ 122,668	\$ 80,059
美 洲	96,745	131,091
亞 洲	241,947	136,029
其 他	724	915
	<u>\$ 462,084</u>	<u>\$ 348,09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3 年 度	
	金 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比例
C 公 司	\$ 126,155	13.08%
A 公 司	56,972	5.91%

客 戶 名 稱	92 年 度	
	金 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比例
A 公 司	\$ 109,800	16.39%
C 公 司	17,359	2.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127 號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因該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未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各該項金額之 10%，因而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因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已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期該項金額之 10%，因而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因上開原因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曾國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重編)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4,802	10	\$ 34,27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	\$ 13,016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285,177	18	216,251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47,000	3	40,0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47,999	3	18,057	2	2120 應付票據	134,417	9	75,36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12,175	13	172,638	14	2140 應付帳款	85,548	5	35,88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3,411	-	10,93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61,798	4	75,485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	960	-	5,23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844	-	3,724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53,826	9	83,518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	-	14,380	1
1260 預付款項	15,405	1	5,43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89	-	3,89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附註四(十一))	11,777	1	17,9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596	21	261,744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532	55	564,254	47	長期利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250,625	16	-	-
142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4,373	7	103,998	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00,000	6	56,020	4
1421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2,062	10	168,062	14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350,625	22	56,020	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66,435	17	272,060	22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	79,254	5	10,86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2,473	1	9,10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80 其他負債- 其他(附註四(五))	11,940	1	11,940	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413	2	21,041	2
1501 土地	34,880	2	34,880	3	2XXX 負債總計	714,634	45	338,805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599	8	114,679	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16,867	32	483,801	40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16,898	1	15,969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745,083	46	745,083	62
1561 辦公設備	12,367	1	11,24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78,115	5	74,596	6	3211 普通股溢價	84,196	5	84,196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9,726	49	735,166	6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463,668)	(29)	(416,364)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09	3	47,409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11	1	5,47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10	1	9,11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5,369	21	324,27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2	4,470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3,025	-	2,393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2,069)	-	(2,069)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7	-	12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17)	(1)	-	-
1830 遞延費用	2,976	-	3,515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18,164)	(1)	(18,16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0,248	2	31,34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88,352	55	870,035	7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396	2	37,382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1,602,986	100	\$ 1,208,84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2,986	100	\$ 1,208,84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 度								
92年1月1日餘額	\$ 745,	\$ 84	\$	\$	\$ ()	\$ ()	\$ 8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年度淨損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	(1)	
9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u>	<u>\$ 84</u>	<u>\$</u>	<u>\$</u>	<u>\$ ()</u>	<u>\$ (18)</u>	<u>\$ 870,</u>	
93 年 度								
93年1月1日餘額	\$ 745,	\$ 84	\$	\$	\$ ()	\$ (18)	\$ 870,	
93年度淨利					2		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	(1)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u>	<u>\$ 84</u>	<u>\$</u>	<u>\$</u>	<u>\$ 33 ()</u>	<u>\$ (10) (18)</u>	<u>\$ 88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重編)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28,634	(\$ 4,492)
調整項目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4)	(3,1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00	(303)
折舊及攤銷	68,901	70,216
呆帳費用	1,000	-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	(7,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43	2,2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476	5,140
應付利息補償金	62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0,537)	(16,870)
應收票據	(29,942)	19,774
其他應收款	7,520	(5,027)
預付款項	(9,975)	1,386
存貨	(84,784)	(22,555)
應付票據	59,054	(13,950)
應付帳款	49,665	8,3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67)	34,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2	2,061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07</u>	<u>70,839</u>

(續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重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68,926)	(\$ 119,7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117)	(2,130)
購置固定資產	(78,930)	(26,1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2	721
遞延費用增加	(1,448)	(1,932)
收回長期投資減資數	6,000	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250)	(141,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16)	13,01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00)	(29,518)
買回庫藏股	-	(17,062)
發行應付公司債	2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584	16,436
匯率影響數	(10,31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0,524	(53,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78	88,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802	\$ 34,2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80	\$ 2,5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4,3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3 年 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員工人數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孫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73 人及 333 人。

(三) 合併子公司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u>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子公司)	印刷電路板買賣、投資業務	100%	100%

(四) 子公司合併個體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母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u>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江門佳泰有限公司(孫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印刷電路板製造、買賣	100%	-

(五) 未列入合併子孫公司名稱、業務性質及所持股權百分比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母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u>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88%	99.88%

上述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因此未列入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超過 50%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 (1) 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10%。
 - (2) 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0% 以上者，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 以上之子公司均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該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非其嗣後所佔比率降至 20%，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對於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所產生之合併借貸項，如無法分析其產生原因者，按五年平均攤銷。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因該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未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各該項金額之 10%，因而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將之納入編製範圍內，惟因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已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期該項金額之 10%，因而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因上開原因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外幣交易

1. 即期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遠期外幣交易之兌換

避險性質之匯率交換合約，於訂約日依合約約定匯率，分別認列應收與

應付款項，資產負債表日就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在製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七) 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3. 出售長期投資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帳列成本與售價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列入「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須將買入之本公司股票部分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投資比較。
5.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入帳。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包括應予資本化之利息。
2. 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再就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10年至50年外，餘為3年至15年。
3. 重大之改良及增添則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份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閒置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應用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3~5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 轉換公司債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失。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

1.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089308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78年起，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
2.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認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其他合併個體

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依據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其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四) 收入與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82	\$ 203
銀行存款	154,420	34,075
	<u>\$ 154,802</u>	<u>\$ 34,278</u>

(二) 短期投資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開放型基金	\$ 285,177	\$ 216,251

(三) 應收帳款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288	\$ 179,609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0,782	-
減：備抵呆帳	(7,895)	(6,971)
	<u>\$ 212,175</u>	<u>\$ 172,638</u>

(四) 存貨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原 料	\$ 51,341	\$ 21,724
物 料	2,704	1,681
在 製 品	67,819	29,595
製 成 品	45,097	47,462
商 品	640	758
	167,601	101,220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3,775)	(17,702)
	<u>\$ 153,826</u>	<u>\$ 83,518</u>

(五) 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者：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04,373</u>	99.88%	<u>\$ 103,998</u>	99.88%
採成本法者：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1.41%	\$ 12,000	1.41%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6,062</u>	9.03%	<u>156,062</u>	9.03%
	<u>\$ 162,062</u>		<u>\$ 168,062</u>	

1.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投資損失分別為 \$ 374 及 \$ 3,13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出售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產生之出售利益屬尚未實現者計 \$11,940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及 92 年間分別辦理減資 50% 及 40%，本公司收回原投資成本分別為 \$6,000 及 \$8,000。

(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46,529)	(\$ 41,891)
機器設備	(339,890)	(304,616)
運輸設備	(11,588)	(9,943)
辦公設備	(9,125)	(8,182)
其他設備	(56,536)	(51,732)
	<u>(\$ 463,668)</u>	<u>(\$ 416,364)</u>

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7,719	\$ 48,441
備抵呆帳-催收款	(7,719)	(48,441)
	<u>\$ -</u>	<u>\$ -</u>

(八) 短期借款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	\$ 13,016
利率區間	-	1.98%~3.00%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47,000	\$ 40,000
發行利率	1.44%	1.65%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十) 應付費用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27,457	\$ 46,4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781	14,731
應付消耗品	5,646	4,570
應付修繕費	3,254	2,415
其他應付費用	9,660	7,286
合計	<u>\$ 61,798</u>	<u>\$ 75,485</u>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93 年 度	9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45	\$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612)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937)	61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7	(2,54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000	857
其他	(61)	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248
所得稅費用	7,182	2,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243)	(2,257)
其他	31	(30)
應退所得稅	<u>(\$ 30)</u>	<u>(\$ 29)</u>

2.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30	\$ 1,083	\$ 1,029	\$ 257
備抵呆帳超限	12,856	3,214	52,951	13,238
存貨呆滯損失	13,775	3,443	17,702	4,426
投資抵減		8,037		7,618
備抵評價		(4,000)		(7,618)
		<u>\$ 11,777</u>		<u>\$ 17,92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12,114	\$ 3,029	\$ 8,742	\$ 2,185
其他	(1,204)	(302)		
虧損扣抵	74,331	18,583	64,712	16,178
投資抵減		8,938		12,985
		<u>\$ 30,248</u>		<u>\$ 31,348</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器設備、研發投抵	\$ 8,037	\$ 8,037	94年
機器設備	4,001	4,001	96年
機器設備	4,937	4,937	97年
	<u>\$ 16,975</u>	<u>\$ 16,975</u>	

4.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經核定之虧損得於未來 5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之虧損扣抵及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如下：

<u>到 期 日</u>	<u>金 額</u>
民國95年	\$ 39,072
民國97年	18,079
民國98年	17,180
合計	<u>\$ 74,331</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 -
應付利息補償金	625	-
	<u>\$ 250,625</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25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8.8 元。

7. 贖回權：

(1)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

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 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9. 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0. 本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行使轉換權利。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及廠房貸款	93.7前分期償還	\$ -	\$ 10,380
機器設備及廠房貸款	95.7前分期償還	-	20,020
土地、廠房貸款	107.12前分期償還	100,000	40,000
小計		100,000	70,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380)
		<u>\$ 100,000</u>	<u>\$ 56,020</u>
利率區間		<u>2.15%</u>	<u>2.05%~3.80%</u>

上述於95年7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已於93年9月全數提前償還。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即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一個月平均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本公司每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 3.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 2.75%，薪資調整率均為 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3. 本公司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15,170)	(\$ 8,9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841)	(23,101)
累積給付義務	(34,011)	(32,0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007)	(10,988)
預計給付義務	(44,018)	(43,01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663</u>	<u>25,976</u>
提撥狀況	(15,355)	(17,03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882</u>	<u>7,93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473)</u>	<u>(\$ 9,101)</u>

4. 本公司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淨退休金本包括：

	<u>93 年 度</u>	<u>92 年 度</u>
服務成本	\$ 4,612	\$ 3,658
利息成本	1,505	1,2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14)	(7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u>303</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5,706</u>	<u>\$ 4,193</u>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680,000 及 \$1,480,000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皆為 \$745,083。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分配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u>\$ 33,104</u>	<u>\$ 4,470</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96</u>	<u>\$ 5,145</u>
	<u>93年度(預計)</u>	<u>92年度(實際)</u>
(3)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	<u>18.11%(註)</u>	<u>-</u>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民國 93 年及 92 年度間均未分配股利。

(十八)庫藏股

1.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u>股 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u>93年度</u>			
93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7.69元
本期購入	-	-	
本期出售	-	-	
93年12月31日	<u>159,480</u>	6.92元	7.54元
<u>92年度</u>			
92年1月1日	159,480	6.92元	8.10元
本期購入	-	-	
本期出售	-	-	
92年12月31日	<u>159,480</u>	6.92元	7.69元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以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 17,062。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35,816	\$28,634	72,354,866	<u>\$ 0.50</u>	<u>\$ 0.40</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25	469	14,476,961		
稀釋每股盈餘	<u>\$36,441</u>	<u>\$29,103</u>	<u>86,831,827</u>	<u>\$ 0.42</u>	<u>\$ 0.34</u>
9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34)</u>	<u>(\$ 4,492)</u>	<u>73,041,153</u>	<u>(\$ 0.03)</u>	<u>(\$ 0.06)</u>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737	\$35,940	\$146,677	\$99,696	\$32,581	\$132,277
勞健保費	7,483	1,232	8,715	7,481	1,226	8,707
退休金費	4,897	809	5,706	3,605	588	4,193
其他費用	6,882	851	7,733	4,773	562	5,335
折舊費用	62,583	2,531	65,114	65,538	2,285	67,823
攤銷費用	1,550	437	1,987	1,540	853	2,39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保證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之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17 仟股作為本公司擔保公司債之發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4,880	\$ 34,8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4,071	72,788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95,621	59,086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100,782	-	可轉換公司債
應收票據	29,271	-	可轉換公司債
短期投資	27,106	-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投資	156,047	-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0	5,230	法院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54	10,867	外勞保證金、可轉換公司債
	<u>\$ 597,992</u>	<u>\$ 182,85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訂之合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9,216。

(二)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67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

1.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表達：

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1,088 及 \$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名日本金)	風 險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非 交 易 目 的 (千元港幣)	\$ 19,477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

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屬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 94 年 1 月至 6 月產生人民幣 20,661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港幣 19,477 仟元之現金之流出。本公司之孫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該目的之策略：

此衍生性金融商品均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表達：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列於流動資產金額為\$0，其於民國 93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為\$0。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8,748	\$ 498,748	\$ 252,109	\$ 252,109
短期投資	285,177	286,075	148,013	148,242
長期投資	266,435	251,170	272,060	239,81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39,596	\$ 439,596	\$ 317,462	\$ 317,462
應付公司債	250,625	255,00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73	15,355	9,101	17,03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上市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依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

若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係依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示之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三)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如下：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GIA TZOONG		
	佳總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ENTERPRISE(BVI) CO., LTD.	江門佳泰有限 公司
<u>93年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223,401)	\$ 144,126	\$ 79,275
<u>92年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67,954)	67,954	-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五及十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及十一。
4.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詳附註七。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有價證券持有情形：詳附註十一及四(五)。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佳總興業(股)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長期投資	12,784	\$ 156,062	9.03%	\$ 127,200
	股票	中華開發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投資	600	6,000	1.41%	8,042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81	10,013	不適用	10,128
	受益憑證	復華神盾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不適用	9,890
	受益憑證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422	20,000	不適用	20,014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510	17,093	不適用	17,221
	受益憑證	群益安家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000	20,040	不適用	19,993
	受益憑證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82	10,000	不適用	10,006
	受益憑證	盛華9966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不適用	20,074
	受益憑證	中信凱基凱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77	5,000	不適用	5,002
	受益憑證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44	10,000	不適用	10,007
	受益憑證	富盈-亞歷山大B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0	7,975	不適用	8,252
	受益憑證	富盈-亞歷山大A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9	8,041	不適用	8,211
	受益憑證	建華資本債券	無	短期投資	100	3,283	不適用	3,155

另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 1.

(註1):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有價證券發 行人與本公 司之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損益	股(單位)數	金額		
佳總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匯豐富泰債 券型基金	短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	8,128,391.49	117,000	8,128,391.49	117,308	117,000	308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市價)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股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99,880	99,880	9,988,000	99.88%	\$ 104,373	\$ 376	\$ 375	\$ 104,573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註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買賣及投資	232,141	67,575	7,000,000	100.00%	223,401	1,198	1,198	223,40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CO.,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註2)	廣東省江門市	PCB之生產銷售業務	84,400	-	100%股權	100.00%	79,295	-	-	79,295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註2)：該長期投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2.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佳虹投資(股)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177,670	\$ 43,926	\$ 43,926	\$ 43,926	4.94%	\$ 355,341

註：係以持有長期投資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提供擔保，設質金額依持有成本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佳虹投資(股)公司 (註二)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28,251	\$ 655	不適用	\$ 601
	股票	耿鼎企業(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53,262	1,286	不適用	1,000
	股票	年興紡織(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62,400	3,069	不適用	1,987
	股票	協益電子(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52,266	4,950	不適用	1,457
	股票	大霸電子(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973	74	不適用	9
	股票	友達光電(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5,000	1,610	不適用	1,541
	股票	鼎元光電(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48,558	700	不適用	557
	股票	東聯化學(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69,500	1,656	不適用	2,379
	股票	全漢企業(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09,406	6,470	不適用	4,480
	股票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0,000	1,051	不適用	1,024
	受益憑證	日盛債券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43,201.25	4,493	不適用	4,562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24,814.20	1,588	不適用	1,619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15,885.60	1,500	不適用	1,503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基金	無	短期投資	95,476.70	1,026	不適用	1,046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50,132.95	614	不適用	624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82,410.00	4,000	不適用	4,024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投資	4,068,000.00	80,600	2.87%	40,477
	股票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長期投資	159,480.00	3,175	0.21%	1,202
	GIA TZOONG	受益憑證	建華-固定收益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5,714.50	31,710	不適用
ENTERPRISE	受益憑證	億達-票券	無	短期投資	8,061.63	27,387	不適用	27,680
(BVI) CO., LTD	受益憑證	富盈-亞歷山大	無	短期投資	19,171.77	8,070	不適用	8,171
(註二)	受益憑證	元大-債券附買回	無	短期投資	不適用	76,565	不適用	76,565

(註一)：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 台灣 匯出 積 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生產及銷售業務	\$ 84,400 (USD2,5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84,400	-	\$ 84,400 (USD2,500,000)	100%	\$ -	\$ 79,275	\$ -

本期自 台灣 匯出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審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 84,400 USD(2,500,000)	\$ 168,800 (USD 5,000,000)	\$ 355,341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之產銷，無其他產業部門。
-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其他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3 年 度	92 年 度
歐 洲	\$ 122,668	\$ 80,059
美 洲	96,745	131,091
亞 洲	241,947	136,029
其 他	724	915
	<u>\$ 462,084</u>	<u>\$ 348,09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3 年 度	
	金 額	佔損益表上收 入金額之比例
C 公 司	\$ 126,155	13.08%
A 公 司	56,972	5.91%

客 戶 名 稱	92 年 度	
	金 額	佔損益表上收 入金額之比例
A 公 司	\$ 109,800	16.39%
C 公 司	17,359	2.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9,756	495,998	173,758	35.03(註 1)
固定資產	328,744	324,227	4,517	1.39
其他資產	35,134	37,382	(2,248)	(6.01)
資產總額	1,602,724	1,208,538	394,186	32.62
流動負債	339,334	261,442	77,892	29.79(註 2)
長期負債	350,625	56,020	294,605	525.89(註 3)
負債總額	714,372	338,503	375,869	111.04
股本	745,083	745,083	-	-
資本公積	84,196	84,196	-	-
保留盈餘	89,623	60,989	28,634	46.95(註 4)
股東權益總額	888,352	870,035	18,317	2.1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註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致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註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增加進貨致相關帳款增加。

註 3：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增加長期性融資所致。

註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度 項目	93 年 度	92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 984,885	\$ 682,904	\$ 301,981	44.22	
減：銷貨退回	(8,649)	(4,860)	3,789	77.96	2
銷貨折讓	(11,880)	(7,930)	3,950	49.81	2
營業收入淨額	964,356	670,114	294,242	43.91	1
營業成本	(836,079)	(597,886)	238,193	39.84	1
營業毛利	128,277	72,228	56,049	77.60	3
營業費用	(84,408)	(78,859)	5,549	7.04	
營業淨利(損)	43,869	(6,631)	50,500	(761.57)	
營業外收入	22,724	16,307	6,417	39.35	4
營業外支出	(30,777)	(11,910)	18,867	158.41	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利	35,816	(2,234)	38,050	(1,703.22)	
所得稅費用	(7,182)	(2,258)	4,924	218.07	
本期淨利(損)	\$ 28,634	(\$ 4,492)	33,126	(737.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因調整接單策略，加上開發新客戶，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致營業成本亦較上期增加。
2. 本期因營收成長，委外加工數量增加，造成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
3.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請詳(二)說明。
4.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所致。
5.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調整接單策略，致提列呆滯存貨損失增加，另因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增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 56,049	\$ 118,444	(\$ 87,231)	-	\$ 24,836

說明：

1. 本年度因公司改變銷售政策，增加高毛利之層板別銷售，以致本期銷售價格差異大幅上升。
2. 本年度因高層板銷售數量上升，導致銷貨成本上升，另原物料價格上漲以致成本價格產生不利差異。
3. 本年度因與國內大廠合作密切，使得本期銷售數量上升，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50 萬平方英尺(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2)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 94 年度將較 93 年銷售量略為成長，目前銷售部份內銷比重將持續增加，產能不足部份以全製程外包方式進行提升銷貨週轉率。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260	63,454	48,602	82,86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本年度為增加營業收入，致應收帳款和存貨餘額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92 年度少。

(2)投資活動：本期增加海外投資以致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862	47,800	(200,000)	(69,338)	—	70,000

(1)本(9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因本年度將持續開發新客戶而放寬收款條件，預期應收帳款餘額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投資活動：本期計劃汰換舊設備以致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部份借款導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為增加產能更新設備及償還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預期 94 年將有現金不足之情形，公司將以長短期銀行借款以彌補資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232,141	為降低生產成本接近客戶提升整體獲利	目前尚在籌劃階段，未正式投產，獲利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積極進入大陸市場提升占有率和獲利能力	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84,40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匯之管理係採穩健保守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2.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本公司有需求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董事會審慎評估並通過。

(2)目前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從事遠期外匯避險，規避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HDI 之研究

b. 軟板材料之應用及研究

c. 鋁基板的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充係以提昇營運成長及整體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以降低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對單一客戶之營業額維持在 15% 以內，故無進銷過於集中之情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股東會時處理股東建議和糾紛情況。</p> <p>(二) 目前未有此情況。</p> <p>(三) 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以管理和監控關係企業。</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每二年會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p>本公司未來會依法令的需求增設。</p> <p>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定期與內部稽核、重要主管和重要股東進行溝通</p>	<p>相符</p> <p>相符</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和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相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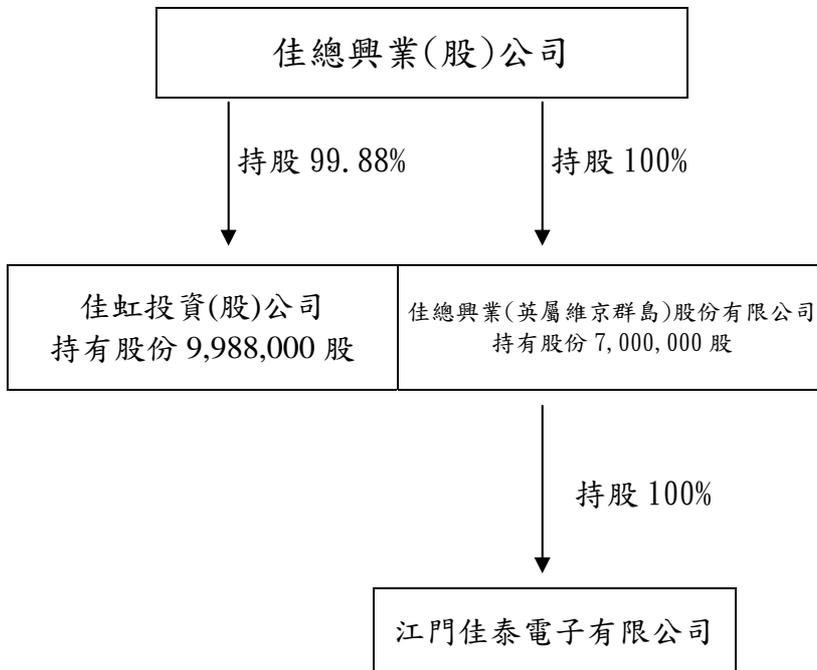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目前本公司有專屬網站但目前針對公司治理情況只有部份揭露。</p> <p>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p>	<p>未完全相符，將依法令之需求進行修正。</p> <p>未完全相符，將依法令之需求進行修正。</p>
<p>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未設置</p>	<p>將依法令之需求進行改進。</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答：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答：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佳虹投資(股)公司	87.06.18	桃園縣八德市廣豐一街12巷3號1樓	100,000	一般投資業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92.10.29	桃園市大林里興邦路39-4號	USD7,000,000	PCB買賣及一般投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 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一般投資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佳虹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李茂堂	2,000	0.02
	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昌)	9,988,000	99.88
	董事	李茂生	2,000	0.02
	監察人	曾繼立	2,000	0.02
佳總興業(英屬維 京群島)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茂堂 曾繼立	—	—

註 1：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持有佳總興業(股)公司股數為 4,903,312 股，持股比例 6.58%。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佳虹投資 (股)公司	100,000	110,676	5,977	104,699	3,294	2,912	64	—
英屬維京群島佳總 興業(股)公司	232,141	223,401	—	223,401	984	906	1,198	0.17

7.背書保證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或擔保之日期	保責任已列有損之金額	財務報表認或有損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355,341	43,926	4.94%	提供母 公司貸 款保證	長期投資- 博新開發科技 (股)公司之股票	2,217,000	43,926	於到期、 還款後即 刻自動失 效	無	無	

註：係以持有長期投資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提供擔保，設質金額依持有成本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4 頁至 101 頁。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4年04月12日

本公司民國93年01月01日至9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4年04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茂生 簽章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93年度及截至94年3月31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意見。

四、93年度及截至94年3月31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93年度及截至94年3月31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93年度及截至94年3月31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3.02.24	通過大陸江門投資增加300萬美金。
董事會	93.04.12	增加對大陸投資限額由股本和淨值孰高20%,增為40%。
董事會	93.04.12	承認事項:案由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案由一:對於本公司大陸投資限額放寬事宜案。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案由四: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選舉事項:案由一: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董事會	93.05.18	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2億5仟萬元。
董事會	93.06.14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8元。
股東會	93.06.30	(一)承認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通過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七)通過本公司對於大陸投資限額放寬事宜案。 (八)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董事會	94.04.12	報告事項:案由一: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事項:案由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5. 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4/05/02~94/06/30
董事會	94.04.26	決議盈餘分派案。

七、93年度及截至94年3月31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93年10月28日由副總經理曾繼立升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茂生